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溢利增長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將較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有大幅增長。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將較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有大幅增長。預計增長主要由於(i)由於近年來行業整合，故腈綸纖維產品的供求平衡有所改善；(ii)預計本集團的腈綸纖維產品銷量增長；及(iii)預計本集團的共同控制主體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產生的本集團應佔純利大幅增長。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尚未定稿。有關本公司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進軍

中國吉林，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進軍先生、楊雪峰先生及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雪梅女士、陳錦魁先生、姜俊周先生、馬俊先生及朱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毛鳳閣先生及李家松太平紳士。